关于燕保·郭公庄家园（南区）等16个公租房项目

剩余房源面向丰台区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配租的公告

根据《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及配租管理办法》(京建法﹝2011﹞2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并轨分配及运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4〕6号）、《关于调整本市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及补贴标准的通知》(京建法〔2020〕6号)、《关于加强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复核及分配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21〕8号)文件精神，现将16个项目剩余房源面向丰台区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采取“快速配租”的方式进行配租，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房源情况

本次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共16个，房源共计1283套。其中小套型904套，中套型174套，大套型205套，具体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位置** | **剩余**  **房源** | **大套型** | | **中套型** | | **小套型** | | **租金**  **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计** | **面积区间（**㎡） | **小计** | **面积区间（㎡）** | **小计** | **面积区间（㎡）** |
| 1 | 燕保·郭公庄家园（北区） | 丰台区花乡郭公庄北街2号院 | 33 | 2 | 58.42 | 0 | —— | 31 | 39.01-40.87 | 45.00 |
| 2 | 燕保·郭公庄家园（南区） | 丰台区花乡郭公庄南街15号院、郭公庄中街16号院（5号楼、7号楼、8号楼、9号楼） | 240 | 72 | 58.90-61.89 | 0 | —— | 168 | 31.68-43.03 | 45.00 |
| 3 | 燕保·郭公庄家园（南区）（剩余地块） | 丰台区花乡樊羊路87号院、郭公庄中街16号院（2号楼、3号楼） | 674 | 52 | 61.32-64.16 | 75 | 44.97-55.42 | 547 | 31.70-43.06 | 56.00 |
| 4 | 康润家园 | 丰台区高立庄北路10号院 | 68 | 0 | —— | 17 | 46.51-52.90 | 51 | 35.84-42.20 | 42.00 |
| 5 | 彩虹家园 | 丰台区程庄路20号院 | 21 | 20 | 63.82-66.27 | 1 | 62.14 | 0 | —— | 44.00 |
| 6 | 阅园四区 | 丰台区卢沟桥乡梅市口东路与岳各庄东路交叉口 | 17 | 0 | —— | 0 | —— | 17 | 43.58-49.99 | 44.50、45.00 |
| 7 | 同馨家园 | 丰台区小屯西路96号院 | 26 | 14 | 74.57-85.59 | 12 | 51.02 | 0 | —— | 46.00 |
| 8 | 未山苑 | 丰台区马官营南路6号院 | 10 | 0 | —— | 0 | —— | 10 | 40.10-47.01 | 48、50 |
| 9 | 燕保·  银地家园 | 丰台区花乡新发地村银地西路15号院 | 82 | 44 | 54.29-58.56 | 38 | 45.48-51.85 | 0 | —— | 42.00 |
| 10 | 燕保·  青秀家园 | 丰台区马家楼1号院青秀城（西区） | 38 | 1 | 60.70 | 13 | 48.96-53.3 | 24 | 39.54-47.36 | 42.00 |
| 11 | 鸿业兴园  （原廉租房） | 丰台区鸿业兴园二区2号楼 | 12 | 0 | —— | 9 | 46.29-46.82 | 3 | 35.12-36.79 | 29.00 |
| 12 | 晓月苑  （原廉租房） | 丰台区晓月苑四里  4号楼 | 1 | 0 | —— | 1 | 55.20 | 0 | —— | 28.00 |
| 13 | 郭庄子家园  （原廉租房） | 丰台区双林东路105号院6号楼 | 14 | 0 | —— | 5 | 44.75-48.07 | 9 | 34.02-34.5 | 30.00 |
| 14 | 红狮家园  （原廉租房） | 丰台区宋庄路26号院 | 5 | 0 | —— | 0 | —— | 5 | 34.24 | 30.00 |
| 15 | 宋家庄  （原廉租房） | 丰台区顺八条8号院  一区6号楼 | 7 | 0 | —— | 2 | 49.18-49.36 | 5 | 30.59-31.83 | 30.00 |
| 16 | 南庭新苑  （原廉租房） | 丰台区槐房西路316号院7号楼、22号楼 | 35 | 0 | —— | 1 | 43.74 | 34 | 32.52-34.34 | 29.00 |
| **合计** | | | **1283** | **205** | **——** | **174** | **——** | **904** | **——** | **——** |

在配租过程中如有新腾退等原因产生的房源将一并纳入上述配租房源中。房源户型以实际交付入住房屋户型为准，面积和租金价格最终以申请家庭与产权单位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注：上述公租房项目的租金包含物业费，不包含供暖费、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话费、上网费、有线电视初装及收视费等。**

二、意向登记

**（一）配租对象**

2021年10月10日（含）前通过“三审两公示”程序获得保障性住房资格，且尚未配租、配售的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丰台区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

**（二）网上登记时间**

2021年10月18日10:00-10月22日17:00（共5日）

登记结果仅针对本次配租工作，公布房源配租完成后，登记结果自动失效。

**特殊说明：登记时间截止登记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接受更改登记意愿申请。**

**（三）登记方式**

本次意向登记工作，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申请家庭可参考以下两种登记方式：

（1）自行登记：申请家庭自行登录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网站（<http://www.bphc.com.cn/>），点击“业务办理”—“快速配租登记”—“登记”按钮进入登记系统界面，并按照相应提示进行操作。《快速配租系统操作手册》详见附件2。

（2）协助登记：对于不熟悉电脑操作或网络办理意向登记存在困难的家庭，也可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保障性住房备案通知单原件，**到户籍所在街道（乡镇）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由工作人员协助进行网络登记。**

**协助登记受理时间：2021年10月18日--2021年10月22日(上午10:00-11：30，下午2:00-4: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温馨提示：**鉴于现场“协助登记”人数较多时可能需排队等候等原因，建议具备条件的家庭尽量通过“自行登记”方式进行意向登记。

**申请家庭在轮候期间，人口、住房、收入等发生变化，未如实申报的或已超出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的，不得进行意向登记。**

**特殊说明：此次登记通过系统自动采集家庭资格信息，如申请家庭资格正在变更或正在进行其他住保业务可能无法正常注册登记。如满足上述条件的家庭不能注册或注册成功后系统显示家庭信息和实际不相符的，请携带相关材料前往户籍所在街道（乡镇）住房保障窗口核实确认。**

**（四）登记标准：**

登记家庭应在保障性住房备案资格规定的配租套型标准内选择唯一套型（如小套型、中套型、大套型）进行意向登记。保障性住房规定的配租套型标准为：

|  |  |  |
| --- | --- | --- |
| 家庭人口 | 家庭构成 | 配租套型 |
| 1人 | 单身（包括未婚、离异、丧偶） | 小套型 |
| 2人 | 夫妻及子女未满10周岁的单亲家庭 | 小或中套型 |
| 子女年满10周岁的单亲家庭 | 中或大套型 |
| 3人以上 | 夫妻及子女 |

**（五）登记原则**

一个家庭仅可选择唯一套型进行登记，且选定后不能更改，登记结果作为以上16个项目的选房依据。

已经签约配租（含原廉租房实物配租）、配售其他保障房项目的家庭，不得重复参加本次配租活动。

**（六）分组及排序原则**

1.分组规则

本次配租登记家庭分为三组，分别为第一组、第二组、第三组。具体为：

**第一组家庭：**城市低保家庭（含分散供养的特困家庭）、低收入家庭、患大病或做过大手术家庭、重度残疾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其中城镇低保家庭(含分散供养的特困家庭)、低收入家庭在完成网络登记后,须于2021年10月22日前，持低保（含分散供养特困）证、低收入证到申请家庭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住房保障部门进行资格确认，逾期未提交相关证件或资格确认不通过的家庭，将不纳入第一组家庭。

**第二组家庭：**原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轮候家庭（统称“三房轮候家庭”）、60周岁（含）以上老人家庭、优抚对象（含复转军人、复员军人）家庭、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家庭、见义勇为家庭、成年孤儿家庭、消防救援人员家庭、2个及以上未成年子女家庭、和市区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家庭。

**第三组家庭：**丰台区除第一、第二组外具有保障性住房资格的尚未配租、配售的家庭。

2.排序规则

以上各组家庭按下列规则排序：

（1）备案年份早的家庭排序在前、备案年份晚的家庭排序在后。

（2）备案年份、配租套型相同的，意向登记时间早的家庭排序在前、意向登记时间晚的家庭排序在后。

3.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将依据线上登记结果、线下确认情况按照上述分组及排序规则确定最终选房顺序。(登记家庭线上登记过程中显示的顺序号并不代表最终的选房顺序。)

**（七）意向登记及选房顺序公示**

本次“快速配租”意向登记结果，将于2021年10月25日，在丰台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jft.gov.cn/ftq/zfgs/list.shtml）进行公示。

本次“快速配租”各组选房顺序，将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丰台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jft.gov.cn/ftq/zfgs/list.shtml）进行公示。

三、选房安排

选房时按照第一组大套型、第二组大套型、第三组大套型；第一组中套型、第二组中套型、第三组中套型；第一组小套型、第二组小套型、第三组小套型的次序依次选房。

选房工作结束后，本次选房顺序号自动失效。

四、资格复核及入住办理

本次配租项目在办理入住手续之前，将由丰台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对登记家庭的资格进行复核。复核（复查）结果可向申请所在街道（乡镇）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咨询。未通过资格复核的家庭，此次选房视为无效，产权单位不予为其办理入住手续。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将根据各项目情况，依序对复核（复查）通过家庭办理签约入住工作，具体办理时间、地点以通知为准。请各选房家庭保持通讯有效、准确、通畅。

**特别提示：根据《关于加强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复核及分配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21〕8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公租房备案家庭放弃选房或签约累计两次的，一年内不再向其提供房源。一年期满后，经该家庭申请，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按照复核程序对该家庭进行资格复核，经复核仍然符合条件的，可再次纳入配租范围。公租房备案家庭再次累计两次放弃选房或签约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三年内不再向其提供房源。**

五、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及补贴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家庭，按照公共租赁住房有关政策缴纳租金。获得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资格的承租家庭，先足额交纳租金，后按月发放租金补贴。

根据《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申请、审核、发放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2〕10号）规定，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每年对入住公租房并享受租金补贴家庭的补贴资格进行年度复核工作。对未按规定进行年度申报的租金补贴家庭，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将停发租金补贴。对于超出规定时间再申报的家庭，自审核合格的次月起恢复发放租金补贴，但停发期间补贴不予补发。

六、市场租房补贴

公共租赁住房备案家庭轮候期间，符合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的，可申请通过市场租房补贴方式保障。

**（一）市场租房补贴标准**

《关于调整本市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及补贴标准的通知》（京建法〔2020〕6号）：



**（二）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

本市城镇户籍家庭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市场租房补贴：

1.申请当月前12个月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4200元；

2.申请家庭成员在本市均无住房且在本市生活；

3.3人及以下家庭总资产净值57万元及以下，4人及以上家庭总资产净值76万元及以下。

**特别提示：保障家庭不得享受市场租房补贴的同时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七、其他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负责本次配租组织工作，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负责本次配租工作的具体实施。

咨询电话：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

郭公庄区域办事处83728009

高米店区域办事处60256896

岳各庄区域办事处63817050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010-63813373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特此公告。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21年10月11日